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邦制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初，财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肖劲、肖维平、叶乾、童翔、李旻昱、黎轩、谭舞山、张韬组成，其中肖劲、肖维平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肖劲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原辅导人员黎轩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

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原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肖劲因工作调动，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符合辅导工作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人数的要求和确保辅导质量，在第五期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易立山，易立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肖维平担任。

上述辅导人员变动后，财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肖维平、易立山、叶乾、童翔、李旻昱、谭舞山、张韬组成，其中肖维平、易立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肖维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财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明明、杨旭、张凯；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丁少波、彭龙、雷泓然、曾超鹏。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安邦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安邦制药原高级管理人员周常权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安邦制药其他职务。安邦制药原职工代表监事李艳波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

不再担任安邦制药其他职务。

经安邦制药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补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为张军先生。

因此，张军先生为辅导对象新增接受辅导人员，周常权先生和李艳波女士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现场与线上指导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同时采用现场尽职调查、现场沟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本辅导期内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2、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本辅导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键资料；

3、向辅导对象介绍北交所审核动态，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

4、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筹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提出的财务及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回复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制度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主要问题：

安邦制药目前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适用于新三板创新层，需要在正式申报北交所之前重新订立，包括且不限于需适用于北交所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财务内控系列管理制度等。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指导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北交所适用的各项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企业治理水平。

2、公司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

主要问题：

目前，安邦制药已建立了一整套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仍有部分内部控制环节尚需要进一步完善与细化。

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已指导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梳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已触发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问题：

根据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豹分别与股东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新材”）、湘潭高新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高新”）签订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常德新材、湘潭高新）中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陈飞豹）回购甲方任何一方或两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安邦制药之股份：

第（6）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安邦制药无法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如公司处于上市申报待审核状态，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一年）。 ”

该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交易各方就股权回购的后续方案进行了积极沟通。2023 年 12 月 3 日，陈飞豹与常德新材料、湘潭高新分别签署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统一将协议回购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豹与股东浏阳高新金阳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浏阳高新”）签订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规定：

“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安邦制药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如公司处于上市申报待审核状态，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一年）。 ”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交易各方就股权回购的后续方案进行了积极沟通。2023 年 12 月 3 日，陈飞豹与浏阳高新签署了《补充协议（六）》，重新约定了回购条款：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安邦制药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如公司处于上市申报待审核状态，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一年）。”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修订后的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仍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

主要问题：

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或者尚未处于上市审核状态，则存在与投资方的特殊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交易各方就股权回购的后续方案继续进行积极沟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肖维平、易立山、叶乾、童翔、李旻昱、谭舞山、张韬。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财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1、财信证券将会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继续进行法律、业务及财务内控的梳理及规范工作，继续开展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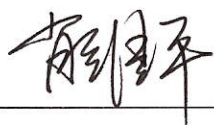
2、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继续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协助并督促公司对尽

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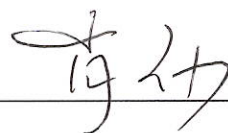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肖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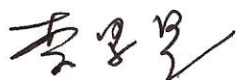
肖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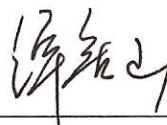
叶乾



童翔



李旻昱



谭舞山



张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7月9日